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馬可波羅生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海揚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郭宜函律師

林怡汝律師

被告 濛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晨芯

被告 老蕭專業車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芙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